



万峰电力

NEEQ : 832648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Wanfe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万峰电力使命

情系社会 助推跨越

情系社会 助推跨越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耀鸿
职务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859-3371320
传真	0859-3371320
电子邮箱	wfdlzqflswb@126. 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4号 562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439,089,941.04	8,383,406,873.75	12.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146,436.91	451,826,487.05	72.44%
营业收入	774,101,397.72	633,700,317.52	2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5,521.84	-60,322,408.07	58.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019,405.52	-168,870,724.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29,802.71	184,193,291.83	9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7%	-35.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0	12.2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64.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495,000,000	495,000,000	64.285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230,000,000	270,000,000	35.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0	-	270,000,000	77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	0	495,000,000	64.2857%	0	495,000,000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平	0	100,000,000	100,000,000	12.9870%	100,000,000	0

	洋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3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	80,000,000	80,000,000	10.3896%	80,000,000	0
4	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0	50,000,000	6.4935%	50,000,000	0
5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40,000,000	40,000,000	5.1948%	40,000,000	0
合计		495,000,000	270,000,000	765,000,000	99.3506%	270,000,000	495,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1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为：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财务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25,545.29	196,101.13
营业外收入		9,75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50.19
营业外支出	-125,545.29	205,85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545.29	205,851.32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